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江美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

被告 王麗津

羅泓丞

被告 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何冠霖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被告 黃錫銘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李昱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查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所需拆除及回復原狀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
85,650元，有其提出之修復估價單可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